

我国公布2011年度全国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

本刊讯 环境保护部新闻发言人陶德田2012年9月9日表示,环境保护部近日完成了2011年度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8家中央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。结果表明,列入“十二五”规划考核的4项污染物中全国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实现同比下降,但是氮氧化物排放总量2404.3万t,比2010年上升5.74%。

陶德田说,2011年是“十二五”开局之年,为全面掌握各地减排工作进展情况,准确核实全国污染物减排量,环境保护部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8家中央企业2011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核算。结果显示:2011年,全国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2499.9万t,比2010年下降2.04%;氨氮排放总量260.4万t,比2010年下降1.52%;二氧化硫排放总量2217.9万t,比2010年下降2.21%;氮氧化物排放总量2404.3万t,比2010年上升5.74%。

环境保护部对完成减排任务较好的省市给予公开表扬。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浙江省和河南省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平均降幅位居前列。北京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全部实现同比下降,分别为3.53%、2.98%、6.22%、4.75%;上海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全部实现同比下降,分别为6.26%、3.40%、5.90%、1.66%。但仍有个别地区在污染物减排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。

其中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全部同比上升;黑龙江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三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同比上升,分别为2.03%、1.65%、4.10%。

从主要减排措施来看,2011年,全国新增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1100万t,城镇污水再生水日利用能力130万t;新投运脱硫机组装机容量6800万kW,全国脱硫机组装机容量占火电装机容量的比重由2010年的82.6%提高到87.6%;新投运脱硝机组4952万kW,全国脱硝机组装机容量占火电装机容量的比重由2010年的11.2%提高到16.9%;新增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93台、1.58万m²,安装脱硫

设施烧结机面积占钢铁行业总烧结面积的比重由2010年的19.3%提高到32.8%;“十一五”末建成的自动监控系统充分发挥作用,脱硫设施投运率达到95%以上;56台、2370万kW机组脱硫设施拆除烟气旁路,火电综合脱硫效率由68.6%提高到73.2%。

此外,5171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完善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。关停小火电机组346万kW、钢铁烧结机规模7000m²,分别淘汰造纸、印染、水泥落后产能710万t、23亿m、4200万t,关闭取缔了一批涉重金属企业或生产线。■

